

# 國家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## 活動報名系統

歡迎報名參加由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主辦、協辦的各項活動。當您完成活動報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 一、蒐集目的

本館為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基於活動通知及聯繫使用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資訊。

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。

C011 個人描述：性別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本館因服務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臺澎金馬地區。

(三) 對象：本館、合辦單位。

(四) 方式：

1. 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2.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。

### 四、報名者個人資料之權利

(一) 報名者得依法請求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，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以正式書面來函，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，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，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館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
### 五、報名者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本館活動報名系統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報名者個人資料

料時，報名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將有可能無法報名成功或收不到報到成功通知信、報到編號，或後續與活動相關之訊息。

六、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